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特设专家组章程

第I条 – 职责范围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特设专家组（专家组）负责：

- 审查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状况和问题，并就此向遗传委提供建议；
- 审议遗传委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以及遗传委交由特设专家组办理的其他任何相关事宜；
- 向遗传委报告其活动情况。

第II条 – 组成

每个区域可通过其主席团成员任命最多五名具备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渊博知识的代表作为特设专家组成员。

第III条 – 官员

特设专家组应在每届会议开始前从专家组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两名共同主席。两名共同主席负责主持特设专家组会议，并行使促进特设专家组工作所需的其他职能。

第IV条 – 观察员

特设专家组，或是作为特设专家组代表的主席团，可邀请专家以及专门国际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第V条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应用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章程》未特别规定的所有事项。